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劉凡睿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正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凡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劉凡睿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 年刑保工字第57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劉凡睿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 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劉凡睿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。又被告經本院以112 年度訴字第48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5 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年度上訴字第9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 月，於民國113 年6 月3 日確定；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將本院以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7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，於112年11月1日確定。上揭二部分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

113 年度聲字第2411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月，於11
3 年9 月26日確定。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士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即被告到案執行，惟傳喚被告
無著，未見被告到案執行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命
警依址前往被告住所拘提未獲等情，有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
484 號刑事判決1 份、臺灣高等法院113 年度上訴字第97號
刑事判決1 份、113 年度聲字第2411號刑事裁定1 份、本院
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單）1 份、國庫存款收
款書1 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11月26日士檢迺丙11
3 執更助字第482 號函1 份及送達證書1 份、臺灣士林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拘票1 份及拘提報告1 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詢一個人資料查詢1 份、在監在押紀錄表1 份、入出境資訊
連結作業1 份暨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等在卷可憑，且被告目
前未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前述在監在押紀錄表1 份及法院前
案紀錄表1 份附卷足佐，是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，揆諸
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
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
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